

重大传染病监测检测试剂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ZZB-CG20240202)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吉林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重大传染病监测检测试剂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已到位, 招标人为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重大传染病监测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重大传染病监测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重大传染病监测检测试剂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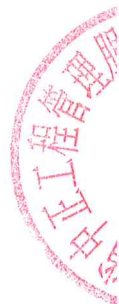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具有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内）。

3 具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制造或经销本项目的合法资格（厂商或供应商），具有合格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8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吉林省中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解放中路 119-15 号）四楼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吉林省中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解放中路 119-15 号）四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吉林省中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解放中路 119-15 号）四楼

七、其他

重大传染病监测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招 标 公 告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项目编号：ZZZB-CG20240202

一、招标条件

吉林省中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对重大传染病监测检测试剂采购项目进行公



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货商参加投标。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内容：重大传染病监测检测试剂采购。（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2.2 交货地点：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4 日历天完成供货。

2.4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2.5 资金来源：中央转移支付。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具有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内）。

3 具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制造或经销本项目的合法资格（厂商或供应商），具有合



格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法定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到吉林省中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解放中路 119-15 号）四楼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吉林省中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解放中路 119-15 号）四楼会议室。

5.2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5.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松江东路 41-2 号

联系人：于洋洋

电话：18743219866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解放中路 119-15 号（银龙大厦西侧）四楼

联系人：钱宏月

电话：0432-64656779

